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鄭才新

電話：2720-8889#1210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6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76042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1865401_107604266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課程技術設計研習營107學年度第1學期回流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符合參與資格之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惠允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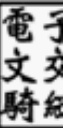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9月1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701631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曾經完整參加過系統化課綱導向素養課程設計5日培訓課程者之進階學習的機會，爰辦理旨揭回流工作坊，以培訓教師進一步提升課程專業設計能力，回到學校或學習社群，協助更多的教師在專業課程能力的學習與精進。
- 三、本計畫規劃於107年10月至108年1月期間，每兩週辦理乙次(七節課)回流輔導工作坊，每次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課程規劃內容請詳附件實施計畫。
- 四、旨揭回流工作坊為進階培訓，參與資格應同時符合下列二者：

(一)師資培育機構相關教師、中央輔導群、中央輔導團、學

大佳國小 1070921



RHAA1076001404



科中心、各縣市課程發展中心課程督導或核心教師、各級學校教師學習社群召集人或行政主管。

(二)曾完整參加過本案系統化課綱導向素養課程設計之5日培訓課程者。

五、報名事宜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請教師至表單系統填寫報名資料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r7t2oX>)，依需求報名回流工作坊之課程主題場次。

(二)報名期限：請於107年9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完成報名。

(三)報名名額：每次回流工作坊參與名額上限為50名，將由主辦單位依報名資格篩選錄取，工作坊參與名單將於107年10月1日(星期一)前公告於K-12課程設計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網站(<http://eric.ilst.nthu.edu.tw/>)。

六、請貴校於教師參與期間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依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所需之差旅費。

七、隨文檢附「課程技術設計研習營107學年度第1學期回流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蕭文雅小姐(手機：0972-073508、電子信箱：wenya0901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2018-09-21
10:49:07
章